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08号

罪犯马万忠，男，1965年8月16日出生，回族，甘肃省天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万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万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9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39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90元，账户余额537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